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考评细则表

被聘人姓名： 性别：

导师： 学号：

研究生类别： 专业：

考评期限： 2019 年 10月 1 日— 2019 年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岗研究项目名称 |  | | | | | |
| 课题负责导师姓名 |  | | | 项目编号 |  | |
| 被聘研究生岗位工作完成情况（逐条简要说明）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月份考核 | | 10月 | 11月 | | | 12月 |
| 月实际工作小时数  **（必填）** | |  |  | | |  |
| 导师综合评价**（必填）** | | ①优秀  ②良好  ③称职  ④不称职 | ①优秀  ②良好  ③称职  ④不称职 | | | ①优秀  ②良好  ③称职  ④不称职 |
| 基准绩效津贴**（必填）** | |  |  | | |  |
| 综合考核系数**（必填）** | |  |  | | |  |
| 各月绩效津贴额**（必填）** | |  |  | | |  |
| 绩效津贴合计**（必填）** | |  | | | | |
| **注：**月实际工作小时数、导师综合评价由课题负责导师填写；  基准绩效津贴，综合考核系数、各月绩效津贴额，绩效津贴合计由学生计算，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各月绩效津贴额＝基准绩效津贴\*综合考核系数（基准绩效津贴：32小时/月以上--62.5元，28-32小时/月（含32小时）--50元，24-28小时/月（含28小时）--37.5元，综合考核系数：优秀—1，良好—0.8，合格—0.6） | | | | | | |
| 课题负责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生工作部（处）审查备案栏 | | | | | | |
| **注：①表中研究生类别是指硕士生、博士生；**  **②基本津贴每月发放，绩效津贴于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发放。** | | | | | | |

|  |
| --- |
| 个人工作总结： |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认真填写《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考评细则表》中的标注的必填项。

二.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实施办法》（附件2），助研经费由学校专款支付50%，剩余50%由聘用导师从课题经费中支付。各月津贴计算办法如下。

每月绩效津贴原则上根据工作小时数、聘用单位的综合评价在每学期期末集中考核，特殊情况作特别处理。具体办法如下：

1.根据工作小时数确定基准绩效津贴，再由各聘用单位做出的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考核系数对基准绩效津贴进行调整。

2.工作小时数24小时/月以下（含24小时）或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绩效津贴为0。

3.各工作小时区间基准绩效津贴为：

①工作小时数32小时/月以上，基准绩效津贴为62.5元。

②工作小时数28—32小时/月（含32小时），基准绩效津贴为50元。

③工作小时数24—28小时/月（含28小时），基准绩效津贴为37.5元。

4.综合评价：

①综合评价为优秀，综合考核系数为1。

②综合评价为良好，综合考核系数为0.8。

③综合评价为合格，综合考核系数为0.6。

例如：张三在10月实际工作小时数为30，导师综合评价为良好，则根据以上第3条第②项和4条第②项，其10月的基准绩效津贴为50元, 综合考核系数为0.8，那么10月份张三的津贴总额=基准绩效津贴\*综合考核系数=50\*0.8=40元。